



## 辛德勇：北大对我不公！

上接 05 版

早期“小说”的真实状况等。把新颖、坚实的见解分享给广大社会公众，为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做出了高水平的贡献。

总之，我的学术贡献是多方面的，重大的，上面所说只是其中很小一部分代表性成就。综合以上所述，不管是从研究的深度来说，还是就研究的广度而言（所研究问题的时代，也从七八千年的远古时期一直持续到近代），同文史研究领域内任何一位学人相比，自信都不逊色，毫无疑问地处于领先地位，因而哪怕多少讲究一点点儿学术的公正，鄙人也毫无愧色地应当成为国家文科一级教授。

### 我对北大文科一级教授评定工作的质疑

今年九月下旬以来，在我与北京大学负责人事工作的领导有限的沟通过程中，校方负责人始终强调所有评定工作，都符合他制定的评定办法，一切合法合规，毫无瑕疵，意即我愿意接受也得接受，不愿意接受也必须接受——因为北京大学对一级教授的评定工作，完美无瑕，无可指摘。

然而事实未必如此。

在 2022 年评定时，我问当时的系主任，学术委员怎样评价我的学术成就？系主任表示，学术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工作，具体怎样评定，不能告知我，需要保密。然而这是赤裸裸的谎言。

当年，我本人还是历史系学术委员会的委员，这次评定时出差在四川成都，但却在线参加了会议，因而听到了全部评审情况。当进行到评议阶段时，有人表示这种事儿没法评议，直接投票就是了。

于是，就在既没有要求申请人提供代表作，也没有对申请人学术成果做任何评议的情况下，这些研究不同学科的学术委员，就不知道依据什么，直接投票，投出了结果。当然，我这个从外单位调入北大、也不拜北大“原住民”码头的人，就直接落选了。

事后，在接受“学人 Scholar”的采访时我谈到：

北京大学历史系的党政联系会议，虽然向历史系学术委员会推荐了我，但历史系学术委员会包括很多学科的专家，术业有专攻，这是再浅显不过的常识。比如外国史的专家，比如中国近现代史的专家，

他们就占很大比例，这些人显然不大可能清楚了解我的学术造诣；即使剩下那一小部分研究中国古代史的专家，也没有一个人熟悉我所从事的历史地理学研究、古籍版本学研究、古代印刷史研究、古代地理学史研究、古代地图学史研究、历史文献学研究、古代天文学史研究等等。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怎么评呢？根据什么投票呢？

北京大学这次的试点工作，没有审查、评判参评者的学术代表作。

学术代表作是体现一个学者学术水平和学术能力的主要形式，在没有具体代表作可以作为依据的情况下，我想不通北京大学的评委们能够依据什么做出评定。在我看来，无所依据地投票，是很荒唐的；也是荒诞得不能再荒诞了的奇妙做法。看看科学院的院士增补情况，就能够明白，代表作是必不可少的基本环节。没有这个，就没法评定。

除了代表作，还需要同行专家的评审，我对“学人 Scholar”还谈到：

目前我还没有看到“同行”的评议，我看到的基本上是“外行”的评议。对于这么专门的学术评定来说，“外行”不只是种地的农民，不只是流水线的工人；也不只是行政管理的干部，不只是学校食堂里做饭的厨娘。不同行道的专家，同那些人没什么两样，也是地地道道的“外行”。这些“外行”的专家，在学术上没什么共同的，更成不了什么“学术共同体”。他们之间唯一的“共同点”，是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如此而已。

负责任的“同行”评议，像文科院士这么重要的评审，是需要写出评定意见的。我相信，不管是北京大学的学术委员会，还是北京大学历史系的学术委员会，都没有人能够针对我辛某人的学术成果写出我哪方面不符合文科一级教授、也就是所谓文科院士的评议书来的。谁要是不信我这种说法，就请您指出具体的人来。

这些意见，我都直接向当时的学校领导谈过，其中包括负责这次补报工作的副校长，当时他是人事部部长。然而这次补报一级教授的评定工作，依然如故，甚至比上一次评定更显草率：同样没有要求提交代表作，同样没有同行评议，甚至讳莫如深，根本不告知我已经落选的情况。

这种操作情况，致使我长期蒙在鼓里，一直以为在 2024 年底报上材料后，学校根本没有进行补评

工作。直到今年 9 月 18 日由于学校人事部一位负责人员漏嘴说出，才获知相关情况——而且直到今天，历史系党政领导表示学校要求仍然不能告知我已落选的情况，天地之间，岂有此理！人世间欺人之甚，有过此者乎？这是为什么？难道是有国家人社部的保密规定么？

需要特别强调指出的是，北大前后两次的一级教授评定工作，都是在给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做试点工作。

所谓试点，就是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摸索经验，以便在全国普遍施行，而北大的工作，竟如此草率，实在令人瞠目结舌。因为哪怕是任何一所大学最普通的职称晋升评审，都是要提交代表作的，而稍微重要一点的评审，还需提供同行专家的评判意见。北京大学如此草率行事，能够给全国其他各单位提供什么样的参考？树立什么样的样板？是要为拉帮结伙、排斥异己打开方便之门么？难道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这样要求所有大学都依样画葫芦么？这能不令人震惊？

北京大学相关负责人一再向我强调，文科一级教授的评定工作完全依照他们制定的评定规则进行，没有任何违规之处。可是，如上所述，北大制定的评定规则真的合理么？按照这样的规则做试点工作，符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期望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要求北大所做的试点，不是评出学术成就最高、研究能力最强的学者么？我辛某人的成就和水平真的不符合国家的要求么？

不！我坚信自己符合国家要求的标准，不仅同北大文史哲学科任何一位学者相比都毫无逊色，而且同全国文史哲学科任何一位学者比也毫无愧色！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我要为此坚决抗争，坚决抗争到底！

在这里，我要大声疾呼，公开呼吁负责一级教授评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国家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党政纪检部门，关注北大的文科一级教授评定工作，关注任羽中的落马绝不会是偶然的事件；同时呼吁这些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主持公道，还我以公平，给接下来在全国普遍施行的文科一级教授评定工作树立良好的标准。

（注：本文系作者个人观点，文责自负，不代表本报立场）

## 71岁老人涉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定罪争议：桂林两级法院判决引法律界质疑

上接 04 版

在申诉同时，袁婷依据《刑法》第 399 条（徇私枉法罪）及《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 43 条，申请追究蒋华山刑事责任与纪律责任，认为其明知一审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等情形，未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反而维持原判，涉嫌徇私枉法。

截至发稿，桂林中院尚未就申诉和追责申请作出书面答复。记者多次联系桂林中院及主审法官蒋生凤，未获得回应，全州县法院也未解释判决争议。

### >> 社会关切：司法公正如何守护？

案件争议经网络曝光后引发广泛关注，相关文章 47 条留言均质疑判决、期待司法公正。有网友留言：“法官应以法律为准绳，而非法学著作，枉法裁判令人难以接受”；另有网友表示：“支持正义维权，司法公正关乎每个人切身利益”。

多位法律界人士表示，唐福秀案暴露出的问题具有典型意义，核心在于坚守罪刑法定、程序正当、证据裁判三大原则。“罪刑法定是公民权利底线，程序正当是司法公正保障，证据确实充分是刑事定罪标准，三者缺一不可。”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院研究员刘某某指出，法官应严格依据宪法和法律办案，不得随意扩大解释范围，更不能将学理著作作为判案依据，“司法公信力需靠每起案件的公正审理构建，只有让群众在每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才能树立司法权威”。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刑法罪名精释》一书的责编白老师接受华夏早报-灯塔新闻采访时表示，出版社出版的图书的内容是作者对相关问题从他自己的角度撰写的一个分析，包括对法律问题的解读，只是起到一个参考的作用。至于判决书引用图书里面的内容表述是否具备法律效力，白老师称，还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来。

12 月 19 日，记者联系上桂林中院法官蒋华山，他表示很抱歉，称按照当地规定，新闻采访实行归口管理制度，媒体如果有这方面的采访需求，须向宣传部门递交采访函，经过批准以后，他们才可以接受采访。

目前，唐福秀案申请再审已经受理，桂林市中级法院正在审查中。袁婷书面请求桂林市中级法院采取听证方式审理本案，目前中院没有答复袁婷是否听证，本案是否再审还是一个谜？袁婷的申诉之路仍充满未知，但案件引发的“国家机关界定”“学理著作能否作为判案依据”“二审程序合规性”等争议，已超出个案本身，成为对司法公正的公开拷问。

“我会坚持到底，直到母亲得到公正判决。”袁婷眼神坚定。记者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期待司法机关以严谨态度查明事实，以公正裁判回应社会关切，让法律正义照亮每一个角落。

